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惠仁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HWLC1051130215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蔡羽 (张胜华)
医疗机构地址	南充市顺庆区伍家坡街 111 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10: 00-18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588261785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0927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6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09-27-336 号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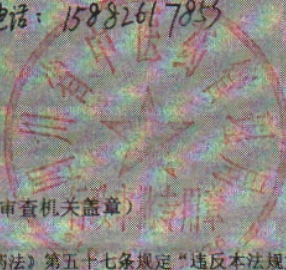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年09月2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惠仁堂中医(综合)诊所		
	地址	南充市顺庆区任家坝街111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04HWLC1051130215D2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蔡羽(张胜华)	联系电话	15882617853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美国)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川中医广[20XX]第 XX-XX-XXX 号 惠仁堂中医(综合)诊所 所有制形式: 其他 医疗机构地址: 南充市顺庆区任家坝街111号 医疗机构类别: 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: 中医科 床位数: 0 接诊时间: 08:00-18:00 联系电话: 15882617853 法定代表人签字: 			
	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事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				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